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007）

府法訴字第 1060305982 號

訴願人：陳○○

法定代理人：蕭○○

法定代理人：陳○○

訴願人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就本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 106 年 8 月 4 日芬小學務字第 10600027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是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

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再按「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

四、末按「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

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五、查訴願人原就讀於本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下稱芬園國小），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及 3 月 3 日，分別向芬園國小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情有關於訴願人在校遭受霸凌事件，案經芬園國小依前揭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組成因應小組，調查事件經過並作成調查報告，決議本案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提出申復，經芬園國小因應小組分別於同月 15 日及 22 日召開二次申復會議，仍作成「申復無理由」之決定，芬園國小並以 106 年 8 月 4 日芬小學務字第 1060002776 號函附申復審議報告及會議紀錄通知申復結果。

六、惟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9 號裁定：「查該系爭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報告書並非被告對原告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而係因原告有校園霸凌行為，被告依防制準則第 19 條規定通知家長將持續輔導原告改善並非懲罰，參諸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及防制準則第 23 條規定，原告對被告前述 104 年 6

月 12 日函檢送之系爭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報告書如有不服，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並無許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687 號裁定：「…校園霸凌事件經認定成立，對事件行為人（即抗告人）而言，其名聲（或名譽）或多或少都受到貶抑，不過如果只是給予輔導處遇，而無懲處建議時，依社會一般通念，可視為學生在成長學習過程中之自我反省體驗，因此在調查階段強調秘密調查之重要性（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整個輔導流程更強調『長期』之接觸與輔導（防制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參照），儘量降低（負面）標籤化效果之影響程度。輔導完成後，原來之標籤效應也會逐漸淡化，尚不構成對名譽權之嚴重衝擊。若因此給予行政救濟之機會，一定程度上反而會讓事件公開，進而擴大『標籤』效應，未必符合事件行為人之利益。」依前揭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經學校確認成立或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均應進行檢討改進或輔導管教措施，核其性質屬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之處置，且未侵害訴願人受教育之權利，參照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本案芬園國小認定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所為申復無理由之決定並非行政處分，是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